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洙鏃 工 逢 鑑 伴 栲 鏃 朵 簏 - 鍖 儿 棉 錦 冬 汉 组 慎 施 浜 ゆ 侯 申请永住的部分材料是否可以在使馆办理？

法务

浣涓

鎏賤龔浜庸緬2007/04/11 12:45

问：我是一名厨师。在日本已经快10年了。妻子孩子也都随我一起来到了日本。现在工作稳定，收入也不错。考虑到孩子将来上学，妻子打工等问题，所以打算申请永住。听说办理永住的一些证明如结婚证书什么的比较麻烦，需要在国内办理，请问是真的吗？结婚证书也一定要回国内才可以办吗？

答：看你的情况，在日本连续居住10年以上又有稳定的工作，基本上已经满足了申请永住的条件，所以，你是可以提出申请的。关于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，有些是必须需要在国内办理的。如亲属关系公证等。

但是，结婚证等则不必回国办理新的了。你可以到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办理一个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，这样即使你的结婚证明是多年以前的了，但是有了使馆的公证之后，就可以有效了。

此外，使馆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，办理如护照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结婚证、驾驶执照等的译文公证，免去你为了一些证明必须回国办理的麻烦。敬请充分利用。最后祝你申请顺利如意！